

臺南市 110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
「特殊學生之社會技巧於課程上的創新與應用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整合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資源，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之權利。
- 二、尊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差異，強化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學習之策略。
- 三、培訓各教育階段教師，認識並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之內涵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大橋國小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(含資優班)及班級有特殊學生的普通班教師。

伍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一)

陸、辦理地點：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 報名，報名人數 100 人，承辦學校保留名額 25 位，額滿為止。
- 二、由教育局公告轉知各相關單位，並請參與人員於 110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三) 前逕完成下列報名程序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- 三、聯絡人：臺南市大橋國小輔導主任周蘭芳，連絡電話：2033001#713。

## 柒、課程內容

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/主持人
08:00~08:30	Google Meet 測試與簽到	承辦學校
08:30~11:30	講題：特殊學生之社會技巧於課程上的創新與應用 講師：臺南大學 特教系 蔡淑妃教授	講師
11:30-12:30	午餐及午休	
12:30-15:30	講題：特殊學生之社會技巧於課程上的應用與分享 講師：臺南大學 特教系 蔡淑妃教授	講師
15:30	綜合討論分享回饋 賦歸	承辦學校

捌、預期效益：由課程講述與分組討論實作，增進教師認識並了解特殊教育學生社會技巧課程之內涵，進而透過普特合作強化教學策略，落實適性教育之權利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特殊教育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研習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、講師、助教及參加教師，請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